

里昂：十六世紀的銀行業重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進入十六世紀之際，里昂的成功得到了確認。該城成為法蘭西王國的主要金融中心，也是歐洲重要的銀行業中心之一。佛羅倫薩、盧卡、熱那亞和德意志的銀行家紛紛在此設立賬房。里昂集市成為匯票結算中心，匯票的付款地遍及整個歐洲。十五世紀六十年代中期美第奇分行由日內瓦遷往里昂，正是這一趨勢的一部分。¹

里昂也成為法國君主政體的主要融資中心。歷代國王向里昂的銀行家借款，為意大利戰爭以及隨後對抗哈布斯堡家族的鬥爭提供資金。十六世紀中葉，王室建立了一種向該城銀行家進行合併借款的機制，稱為“大宗借款”（Grand Parti）。十六世紀五十年代末衝擊法國和西班牙君主政體的金融危機，給債權人造成了嚴重損失。²里昂也隨之認識到，一個依賴君主信用的金融中心是何等脆弱。

整個十六世紀，日內瓦與里昂始終保持著密切聯繫。日內瓦商人前往里昂集市，里昂的新教團體也與日內瓦保持往來，在日內瓦接受宗教改革之後尤其如此。自十六世紀六十年代起沉重打擊里昂的宗教戰爭，將迫使許多里昂新教徒逃往日內瓦避難，並隨身帶去他們的資本和技能。³十五世紀從日內瓦流向里昂的人流與財流，就這樣在一個世紀之後以另一種形式部分迴流。

這一逆轉說明了一個重要觀點：一個失去某項業務的金融中心，可能會獲得其他業務，而且往往是性質不同的業務。失去集市之後，日內瓦將通過宗教改革和“避難潮”（Refuge）獲得一批商人、工匠、印刷商，以及後來的銀行家。現代日內瓦金融中心誕生於一場深刻危機之後在新基礎上的重建，因此它與中世紀集市之間的傳承關係仍是間接的。

1 註釋

1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；《瑞士歷史辭典》)，條目“Louis XI”：1462 年頒佈禁令，禁止國王的臣民前往日內瓦集市；Raymond de Roover, *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, 1397-1494*, Cambridge (Mass.)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(Harvard Studies in Business History, 21), 1963，xxii-500 頁。
2. Wikipedia（法語版），“Grand Parti de Lyon”：亨利二世時期發起的合併借款，“約二百萬埃居，其中 75% 對應既有債務，25% 為新資金”，“年利率為 16%（實際為每季度 4%）”；自 1557 年起，分期付款僅部分得到兌付，至第九期時償還的本金不足 10%。
3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），條目“Lyon”（Catherine Santschi）：里昂的胡格諾派教徒，以及後來大革命時期的流亡者，在瑞士尤其是日內瓦獲得庇護，而里昂的“瑞士商團”（nation suisse）在貿易和銀行業中仍十分活躍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），條目“Réfugiés protestants”：1549 年至 1587 年間，日內瓦接納了約 8000 名難民，其中約 3000 人永久定居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yon-great-banking-centre-of-the-sixteenth-century

Copyright © 2026 Dr Alexander Ressos, TEP - 瑞士律師、香港事務律師、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。如需了解更多有關瑞士法律、稅務及信託服務的資訊，請瀏覽 www.ressos.ch